

焦裕禄精神教育基地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7

采 购 人：焦裕禄纪念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众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裕禄精神教育基地运营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焦裕禄精神教育基地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人	焦裕禄纪念馆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贾先生 18537885898
代理机构	河南众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丁先生 1330385547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		☐ 有 ☒ 无

	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2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裕禄精神教育基地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7
- 2、项目名称：焦裕禄精神教育基地运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00000.00 元，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兰财采字磋-2025-7-1	焦裕禄精神教育基地运营服务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是	4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焦裕禄精神沉浸式主题党课以及运营焦裕禄精神培训研学中心(包含学习、住宿、餐饮、文创产品等配套)；

5.2 服务范围：客房部分，餐饮部分，培训部分、会议部分，沉浸式剧场部分等全部空间的物业管理和运营；

5.3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每 3 年进行评估（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需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报名参与本项目投标（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统。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裕禄纪念园管理处

地 址：兰考县裕禄大道 88 号

联系人：贾路文

联系方式：185378858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众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兰路 58 号美景 M3 美立方 A1-6 号

联 系 人：丁豪

联系方式：133038554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豪

联系方式：133038554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焦裕禄纪念园管理处 地 址：兰考县裕禄大道 88 号 联系人：贾路文 联系方式：185378858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众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兰路 58 号美景 M3 美立方 A1-6 号 联 系 人：丁豪 联系方式：13303855472
1.1.4	项目名称	焦裕禄精神教育基地运营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焦裕禄纪念园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焦裕禄精神沉浸式主题党课以及运营焦裕禄精神培训研学中心（包含学习、住宿、餐饮、文创产品等配套）；
1.3.2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每 3 年进行评估（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3.4	服务范围	客房部分，餐饮部分，培训部分、会议部分，沉浸式剧场部分等全部空间的物业管理和运营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

		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1.2-1.5 项内容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材料，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需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报名参与本项目投标（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
--	--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磋商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 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2	递交 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4.2.3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地点 及要求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所有供应商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4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

		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 无供应商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 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本项目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6.1.1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名, 经济专家 1 名, 技术专家 1 名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控制价: 每年项目收入的 12%, 本项目采用合作经营的模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每年获取项目收入的比例进行报价, 不得低于采购控制价, 低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注: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年, 合同每三年一签, 采购人根据资产运营情况, 重新评估收益情况, 经评估结果需要调整分配比例的, 双方应当另行确认分配比例, 本次报价为第一个三年的报价。	
10.2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不收取保证金。	
10.3	本次磋商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10.4	磋商小组评标过程中均以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不予加分。	

10.5	二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低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不再享受政策优惠。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

	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5、根据财库【2019】19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在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8、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众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303855472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兰路 58 号美景 M3 美立方 A1-6 号。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名称为准。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范围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至之日 5 日前，将答疑问题直接提交至“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lankao.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 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 平台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部分

六、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报价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和要求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使用。

3.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税费等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及报价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过程的保密

磋商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2、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响应文件，则按照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响应文件；其他非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

3、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二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1.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选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3 签订合同

7.3.1 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后 7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单位和其他有关响应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5 质疑响应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按要求提供资格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2	符合评审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低于采购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5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报价得分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供应商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25$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不再享受政策优惠。 2、本项目采用共同经营的方式进行实施，供应商对采购人每年获取项目收入的比例进行报价，项目的具体收益按照报价比例进行分配，不能低于 12%，最高报价做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部分 (10分)	服务承诺 (5 分)	1、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2、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3、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是否有利于提高服务效率、节约成本、减少安全隐患、改善环境，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是否有利于提高服务效率、节约成本、减少安全隐患、改善环境，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3 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是否有利于提高服务效率、节约成本、减少安全隐患、改善

			环境，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 1 分；
2.2. 3(2)	技术部分 (65 分)	运营方案 (10 分)	1、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详细的运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重点难点分析等，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 2、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详细的运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重点难点分析等，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7 分； 3、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详细的运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重点难点分析等，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 3 分；
		基地日常维护管理方案 (10 分)	1、供应商提供的基地日常维护管理方案，具有详细的管理制度、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日常维护措施，保证基地的日常接待工作不受影响，方案内容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基地日常维护管理方案，具有详细的管理制度、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日常维护措施，保证基地的日常接待工作不受影响，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7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基地日常维护管理方案，具有详细的管理制度、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日常维护措施，保证基地的日常接待工作不受影响，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 3 分；
		营销策划方案 (9 分)	1、提供营销策划方案，需对教育基地进行线上、线下的宣传，保证教育基地能够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方案内容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9 分； 2、提供营销策划方案，需对教育基地进行线上、线下的宣传，保证教育基地能够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6 分； 3、提供营销策划方案，需对教育基地进行线上、线下的宣传，保证教育基地能够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 3 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包含餐厅卫生、食品卫生、客房卫生、公共区域卫生) (9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需针对以上不同区域提供专项方案，确保基地内不出现卫生死角，同时保证食品安全，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9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需针对以上不同区域提供专项方案，确保基地内不出现卫生死角，同时保证食品安全，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6 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需针对以上不同区域提供专项方案，确保基地内不出现卫生死角，同时保证食品安全，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 3 分；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9 分)	1、根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如停水停电、消防应急预案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方案内容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9 分； 2、根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如停水停电、消防应急预案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6 分； 3、根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如停水停电、消防应急预案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 3 分；
		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9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提供日常培训计划、考核制度、考核方法等，培训方案详细且具有针对意义，得 9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提供日常培训计划、考核制度、考核方法等，培训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得 6 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提供日常培训计划、考核制度、考核方法等，培训方案简单，得 3 分；
		活动策划方案 (9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和研学方案内容，包含对应的组织措施、接待方案、人员安排、课程安排等，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9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和研学方案内容，

			包含对应的组织措施、接待方案、人员安排、课程安排等，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6 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和研学方案内容，包含对应的组织措施、接待方案、人员安排、课程安排等，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 3 分；
--	--	--	--

注：1、磋商报价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且不得低于第一次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作协议书

甲方：焦裕禄纪念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

1、甲方为焦裕禄纪念园管理处，系焦裕禄纪念园管理单位，现甲方位于焦裕禄纪念园旁建有场地约_____平方米。

2、乙方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具有投资及运营能力的企业，由乙方负责投资在场地内布置焦裕禄精神沉浸式主题党课以及受甲方委托运营焦裕禄精神培训研学中心（包含学习、住宿、餐饮、文创产品等配套）

现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合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合作准备

一、项目概括

1. 项目名称为：兰考县焦裕禄精神培训研学中心，由甲方进行备案，乙方应当配合相应备案手续。

2. 甲方提供场地等设备设施及许可，委托乙方作为运营方运营该项目（客房部分，餐饮部分，培训部分、会议部分，沉浸式剧场部分等全部空间的物业管理和运营），经营所得双方进行分成。

二、甲方提供的土地及建筑情况

1. 位置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裕禄大道 235 号焦裕禄纪念园内（具体位置详见附件一红线内）

2. 面积

三栋楼分别为_____平方米

3. 建筑状态

甲方负责建筑的土建、装修。包括住宿、餐食、培训在内的所有运营空间的建设和装修、以及配套和所有软硬件设备、设施。餐饮部分包括：全部硬软装。前厅用品，餐桌座椅，自助台及餐具。后厨用品，厨具，灶具，排油烟等设备。酒店部分包括：公共区域全部硬软装。房间内硬软装及布草电器等。培训部分包括：教室、教具、教学设备等。详见资产清单。

三、乙方前期准备

1. 沉浸式焦裕禄主题展览馆布置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提交沉浸式焦裕禄主题展览馆布置计划书及焦裕禄精神培训研学中心运营计划，经甲方书面审核后方可实施。在收到甲方入场通知后十日内，乙方入场按照经甲方书面审核的布置计划开始进行焦裕禄精神沉浸式主题党课的布置，布置期限为 2 个月。

2. 运营人员入住

乙方应当根据经营需要，配置相应的工作人员，并在主题展览馆布置完成后开业前进入工作岗位开始运营。乙方应当配备充足具备相关运营经验和资质的人员负责运营管理，并按季度向甲方报告运营管理情况，如工作人员发生变动，应当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人员进行调整。

第二章 合作模式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建筑，用于布展及住宿、餐饮、培训使用，除布展外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负责焦裕禄精神沉浸式主题党课布置工作，乙方投入中心教学内容以及沉浸式剧场所需全部建设费用，其中包括沉浸式课程研发费用；人员培训、导演聘请及排练剧场装置；设施设备；硬装软装；数字内容等共计 7916916 元。

六、甲方独家委托乙方运营上述展览及培训（焦裕禄精神主题）、研学（焦裕禄精神主题）住宿、餐饮。

第三章 合作期限

七、双方合作期限：拾贰年（12年）

八、合作期限起始时间: _____

九、合作期限到期之前 60 日，在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双方可进行协商续签事宜。

第四章 价格、成本分摊及收益分配

十、产品定价

1. 产品定价由乙方提出方案，其中培训价格方案原则上参照 550 元/天/人（包含三餐、住宿、相关配套课程）定价，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同意后确定实施。

2. 研学接待方案原则上参照 350 元/天/人/间（包含三餐、住宿、相关配套课程）定价，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同意后确定实施。

3. 如遇引流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整结算价格的, 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确定。

4. 上述价格如需进行价格备案，由甲方负责，乙方需进行配合。

5. 所有收入款项由甲方收取，并向缴款人开具相应发票，后按本协议双方
进行分配。

十一、收入分配

1. 每间隔三年，甲方根据资产运营情况，重新评估收益情况，经评估结果

需要调整分配比例的，双方应当另行确认分配比例。第一个三年期间，甲乙双方按____的比例对项目收入进行分配，即甲方获得收入的____，乙方获得项目收入的____。

2. 为免疑义，上述收入为包含培训、研学、住宿、餐饮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收入

3. 沉浸式党课收费标准原则上标准为 80-100 元/人/次，游研学团队、老年旅游团队原则上不低于 60 元/人/次。公益性开放由项目合作几方商定按照公益性接待。

4. 双方均需自行缴纳己方在本合同项下分享收益所产生的经营收入的各项税款，甲方开具给缴款人的发票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二、结算规则

1. 自本协议运营期间开始起次月 8 号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甲方将上一自然月的收入支出及利润明细表提供给乙方进行对账，乙方根据运营情况对账目进行核对并确认，须于收到上月收入明细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反馈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确认后确保在每月 15 日之前打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2. 乙方应当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应视为违约。

十三、成本分摊

1. 甲方作为中心物业持有方，负责中心水电气暖费用的支付及园内硬件设施的维护维修等确保正常运行，并负责中心运营所必须的安保不低于 5 人、保洁不低于 5 人确保园内（不包含委托乙方运营的室内空间）的清洁和安全秩序。

2. 乙方应承担日常运营中的食材原材料购买、低值易耗品、烟道清洗、玻

璃及外墙清洗、消杀、前台系统维护与升级、布草洗涤、员工工资等费用，并提供客房服务、公共区域清扫维护、前台服务、会议服务、餐厅服务、后厨菜品制作等费用。

3. 乙方应当承担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贷款、应付账款、未付款的采购、侵权之债、税负、行政罚款（如有）等。合作期结束后，如发现上述应由经营主体承担的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经营主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罚款等。

4. 甲方负责中心教学课程的研发，教师的聘任及工资待遇。对于课程中乙方负责的沉浸式教学内容部分，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教学内容进行选择、论证、研究、审核及提出产品修改意见，对最终确定可以合作的产品，进行发布和运营。课程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十四、双方共同履行的义务

1. 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主合同，自觉按主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十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提供的上述建筑为合法建筑，且甲方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甲方承诺于 2025 年 月 日前将展馆交付给乙方，2025 年 月 日前将住宿及餐饮的二栋楼及内部设备设施按本协议约定交付乙方。

2. 甲方负责本次合作中布展的审批、验收及经营住宿、餐饮、培训所需的

全部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经营范围登记、消防、食品卫生许可等经营所需的行政审批），乙方需履行必要的配合义务。

3. 甲方作为中心的负责方，授权乙方以甲方名义进行招生，签订培训合同及按合同约定进行收费。中心收入由甲方负责提供营收账户，支持线上、线下收费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具正规发票，所有收入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分配，以上经营活动中乙方有义务配合好甲方工作。

4. 甲方安排专职人员与乙方对接，现场负责人 xx，财务对接人 xx，如该二人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该二人为甲方之授权代表人，负责日常运营中的对接工作。

5. 甲方承诺在符合付款条件后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乙方的收入，每延期一日按日万分五计算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过错导致延期的除外

6. 甲方承诺在委托乙方经营期间，对于乙方的合法经营行为，提供相应配合，具体经营事宜由乙方决定，但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事项提出建议。

7.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协议期间内独家经营。

十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间内，有权按照双方约定及法律法规，独立自主经营中心。

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入场通知后，两个月内需完成沉浸式展览馆的布展工作，且布展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承担日常运营中的食材原材料购买、低值易耗品、烟道清洗、玻璃及外墙清洗、消杀、前台系统维护与升级、布草洗涤、员工工资等费用，并提供客房服务、公共区域清扫维护、前台服务、会议服务、餐厅服务、后厨菜品制作等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保证健康、安全。

4. 乙方对所负责的沉浸式课程产品内容在内的所有甲方委托的内容产品合

法合规性负责，必须保证产品内容的合法性，确保产品意识形态层面立场正确，对经营产品的内容承担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确保产品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教学内容进行选择、论证、研究、审核及提出产品修改意见，对最终确定可以合作的产品，进行发布和运营。课程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有义务在配合好甲方进行线上线下市场营销、演员以及教职员工培训、保障游学员体验等交付工作。为此目的，乙方应聘用具备相关运营经验的、符合项目运营需求的员工，并负责第三方市场推广商的聘用及费用结算，除第三方市场推广外，乙方需引入其他类型第三方进行合作经营的，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相关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引入第三方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履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负责对讲解员针对焦裕禄精神沉浸式主题党课的内容进行培训。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招生工作，以甲方名义对外招生，乙方负责落实落地保障，保证本项目能够正常运行。乙方的运营管理工作具体体现在：客房运营管理，餐饮运营管理，保障宣讲课程教学秩序和实施，现场教学的管理实施，沉浸式课堂的运营管理。

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甲方提供有关产品的介绍、市场计划及宣传等文档内容。

9. 乙方保证信息的准确、及时。因乙方信息错误而产生的纠纷、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10. 乙方保证除使用甲方名义对外招生外，在无甲方另外书面授权情况下，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其他活动，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任何合同、法律文件。

11. 乙方经营过程中，如有亏损，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要求甲方分担。

12. 乙方配合甲方联系项目社会捐赠，捐赠款按照捐赠方意愿在本项目中使用。

13. 乙方不得将标的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担保，不得将标的资产进行出售、转让或赠与。乙方不得将经营项目及标的资产整体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章 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终止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应付经营所得，每逾期一日按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利息。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中心的相应设施设备，乙方有权补全，补全的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在三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 乙方应当保证中心运行正常，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中心运行不正常（包括未能按期开业、按期授课、未能按照计划完成招生等），每不正常一日按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正常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拒绝与乙方招生的单位签署协议、开具发票的，每违约一次，应当赔偿乙方 1 万元，但前述行为系因乙方招生的单位不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除外。

5.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已明确约定由构成违约的每一方（“违约方”）所需承担的责任以外，违约方应在收到各方中守约的其他方（“守约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改正该违约行为，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损害、损失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费用等）向守约方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适用法律赋予的或各方间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

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废止、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十八、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形式的解除协议，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经乙方催告履行 10 天，仍拒绝履行，视为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十日内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收益分成，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对甲方、标的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不利影响是指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 ②经营项目出现生产经营事故的；
- ③乙方违法转租的；
- ④乙方进行违法经营，经甲方告知仍不改正的；
- 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处分标的资产的；
- ⑥双方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九、合同终止

1. 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双方未达成续约，合同终止。终止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交付的资产清单，原状返还全部资产。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布置的展览、课程等投入，除动产外均归甲方所有。

2. 本协议解除后，在双方按约定付清违约金、赔偿金等应付费用后，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布置的展览、课程等投入，除动产外均归甲方所有。

3. 乙方返还的资产与原交接的标的资产不符（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损坏、数量不符）的，乙方应按损失价值对甲方进行赔偿。

4. 委托运营期限内乙方正常使用标的资产造成的正常损耗、折旧，乙方无需赔偿。

5. 乙方逾期返还标的资产的或者拒绝甲方接收标的资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作期限届满或解除前最近一期收益分配金额的 150%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占用费（按天折算），直至实际返还之日为止。

6. 返还时乙方遗留在标的资产内的设备、资产等，均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7. 乙方应自行处理人员聘用、解聘事宜并承担相关成本。

8. 合作期限届满或解除时，甲方不对乙方所聘人员承担任何工资、补偿、赔偿责任，亦无义务接收乙方所聘人员。

第七章 保密

除非在事先取得对方的同意的情况下，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得，也不得许可其任何关联方、董事、雇员、股东/合伙人、代理人，向任何人泄露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第八章 不可抗力

如若一方（“受影响方”）因诸如传染病、重大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军事行动、出现罢工、暴动、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在受妨碍的范围内，该义务应予中止，而其履行限期应自动按中止时间长度而相应延长同一段时间，并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是，受影响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之内，或在通信中断的情况下自通信条件恢复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之内，同时采用电子邮件和本协议约定的快递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详情通知其他各方，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时间的相关证明（包括官方主管部门的文件，如适用），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如若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其它各方因其无法履约或延迟履约而蒙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且该未能履约或延迟履约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手段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被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履约。

第九章 附则

二十、通知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通知”）应当采用本协议约定的书面形式。为送达通知之目的，各方的联系方式如下所示。若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通知在下列时间应被视为已送达：

1. 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

2. 如果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专人挂号信、递送、EMS 或可靠的商业快递服务发出，则在投寄后的第七（7）个工作日或签收之日；

3. 如果以电子邮件发出，则在电子邮件邮件系统显示被通知人收到时。

甲方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箱：

邮箱：

二十一、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对于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兰考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二十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陆（6）份，双方各执二（2）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备案审批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7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 六、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每年项目收入的_____ %报价实施本项目，服务要求_____，服务期限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根据每年项目收入比例进行报价，不能低于 12%。
采购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地址和电话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六、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